

**(一名無名士於2002年12月1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剛簽署反對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此項新訂的擬議法例將容許香港政府以揭露國家機密及參與顛覆政府的活動等為名，拘捕市民。此外，該法例亦容許政府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行搜查，以及侵犯言論及集會的自由。簡言之，有關法例將令香港一夜之間變成中國內地。